

唐河县教育体育局

教办字〔2023〕9号

签发人：赵晓良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058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杜晓斌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恢复东城街道辖区内小学教师乡补”的建议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县教育事业的关心。根据《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发放乡村教师生活补助、班主任津贴、教龄津贴的通知》（唐政办〔2019〕51号）《中共唐河县委组织部 唐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唐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乡镇工作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唐人社〔2021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发放乡镇工作性补贴和生活性补贴为乡镇学校，不含

街道（办事处）。

再次感谢您对唐河教育的支持。

唐河县教育体育局

2023年7月8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县教体局人事股 68950828

抄送：县人大选工委 3 份，县政府办公室 1 份，代表所在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人大主席团（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）各 1 份。